

正本

## 立法委員黃國書國會辦公室 函

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3-1號0302室  
聯絡電話：(02) 2358-6849  
聯絡傳真：(02) 2358-6850  
聯絡人：陳中寧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立黃國寧字第1090033000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使民眾所購買之公益保單保險金能確實為社會福利團體所領取，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將本文所載事項及附件轉知予主要社會福利團體，以利領取公益保單之保險金。

說明：

- 一、本辦收到民眾卓慧菴教授陳情，鑒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去年發布有百億保單無人領取之情事，其擔心自身所購買的壽險公益保單之保險金於其身故後因缺少死亡證明書與除戶戶籍謄本等無法為受益之社會福利團體所領取，故向本辦陳情。
- 二、經本辦與卓教授向金管會與內政部戶政司查詢結果：
  1. 據內政部戶政司台內戶字第1090240084號函，依規定除戶戶籍謄本與死亡證明書，可由往生者之利害關係人領取，保險之受益人為利害關係人，故有申請除戶戶籍謄本與死亡證明書之資格，惟須出具利害關係證明。經了解保險契約之謄本，可作為利害關係證明。
  2. 惟實務上常出現之問題在於受益人本身不知該筆保單存在，以致無法領取。固本辦以黃國書1090000059號函，請金管會轉知保險業者。金管會業以金管保壽字第1090413748號函行文予壽險公會辦理，應提醒保險人通

知受益之社福團體；或代為通知；並於有需求時提供保險契約謄本作為利害關係證明之用。金管會已就上開事項行文給壽險公會。

三、本辦請衛生福利部將上開事項及卓慧菴教授所整理相關規定(列於附件一)內容轉知予較常連絡之主要社會福利團體，以利社福團體領取公益保單之保險金。

正 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卓慧菴

副 本：

黃朝雲 國會辦公室

## 卓慧苑教授整理資料

### 第一部分 獲知遺贈

1. 捐款人家屬向戶政機關申請死亡登記之同時申請壽險保單清查
2. 戶政機關通報壽險公會
3. 壽險公會交由各保險公司協助清查承保情形
4. 保險公司主動通知保險受益人，辦理理賠給付。

### 第二部分 取得文件申領理賠

1. 社福團體向保險公司申請保單謄本
2. 以利害關係人身分向戶政機關申請死亡證明及除戶戶籍謄本
3. 據之申領理賠金

## 相關法令

### 一、獲得壽險受益人通知

內政部規定 105 年 9 月 1 日起，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死亡登記，可同時申請通報壽險公會亡故者訊息，轉請保險公司清查有無投保人身保險服務。

1. 向戶政機關申請亡故親屬之死亡登記同時申請壽險保單清查
2. 戶政機關通報壽險公會
3. 壽險公會交由各保險公司協助清查承保情形
4. 保險公司主動通知保險受益人，辦理理賠給付

### 二、社福團體取得死亡文件

#### 保險法第 44 條

保險契約，由保險人於同意要保人聲請後簽訂。

利害關係人，均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契約之謄本。

#### 戶籍法第 5-1 條

本法所稱戶籍資料，指現戶戶籍資料、**除戶戶籍資料**、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戶籍登記申請書、戶籍檔案原始資料、簿冊及電腦儲存媒體資料。

前項所稱現戶戶籍資料，指同一戶長戶內現住人口、曾居住該址之遷出國外、**死亡**、受死亡宣告及廢止戶籍之非現住人口戶籍資料；**除戶戶籍資料**，指戶長變更前戶籍資料。

### **戶籍法第 65 條**

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利害關係人依前項規定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僅得提供有利害關係部分之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

戶籍謄本之格式及利害關係人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

二、第一點第二款所稱利害關係人，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 契約未履行或債務未清償。
2. 同為公司行號之股東或合夥人，且為執行職務所必要。
3. 訴訟繫屬中之兩造當事人。
4. 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
5. 戶長與戶內人口。但寄居人口，不在此限。
6. 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458臺北市松江路152號5樓

聯絡人：王小姐 (02)25612144#634

受文者：卓慧菀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壽會貴字第1090301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109年2月18日保局(壽)字第1090132000號書函交下 台端來信建議指定社福團體為受益人之人壽保險理賠案件免檢附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乙案，復如說明，請 參考。

說明：

- 訂
- 一、理賠實務上，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均為保險公司判斷保險事故發生與否及確認被保險人身分之重要文件，死亡證明書係供證明死亡方式及死亡原因，以供保險公司確認是否符合保單條款之承保範圍及給付項目，至除戶戶籍謄本除作為證明死亡之公文書，並就其中所為之死亡記事推定為真正外，所記載之個人基本資料(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及其相關變更、更正之記事歷程，均為保險公司確認被保險人身分及審核保險金給付之必要資訊。是以，無論個人或社福團體基於受益人身分向保險公司申領以我國國民為被保險人之人壽保險身故保險金，保險公司依約要求檢附上開文件洵屬有據，台端所提全面性修改旨揭死亡文件要求，似待商榷。
  - 二、另，建議 台端或可考慮依民法規定以預立遺囑或委託他人方式指定遺囑執行人，屆時可由其協助社福團體向有關單位申請上開文件，相關指定事宜可洽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了解。
- 線

正本：卓慧菀 君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